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審議經過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於 112 年 1 月 19 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為記錄此重要審議過程及總預算公布後之後續處理情形，特撰文說明供各界參考。

李培源、陸瀛謙（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科長、視察）

壹、前言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 111 年 8 月底依預算法規定送請立法院審議，案經立法院 4 個多月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已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完成三讀程序。本文依照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程序，以委員會審查、朝野黨團協商及完成三讀劃分為審議三階段，分別記錄重要過程，提供各界參考。

貳、審議第一階段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依預算法規定提報 111 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817 次會議通過後，於 8 月 31 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其中歲入共編列 2 兆 5,565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2,895 億元，約增 12.8%；歲出共編列 2 兆 7,1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680 億元，約增 20.8%。以上歲入、歲出相

抵差短為 1,626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財源 2,736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000 億元予以彌平。

立法院於 111 年 10 月 4 日邀請行政院蘇院長、主計長及財政部長列席報告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並答復委員質詢。報告中特別指出，112 年度總預算案之編製，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疫情因應、未

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具有「持續照顧國人、壯大臺灣」、「擴大對地方的挹注」，以及「還債金額 22 年來新高」三大特點；在債務餘額方面，預估 112 年度累計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之比率為 31%，距離公共債務法所規定不超過 40.6% 之限制尚有相當空間，且較 111 年度減少 0.8 個百分點，顯示行政團隊嚴守財政紀律，有效控管債務規模。

經過行政院蘇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復質詢後，主席立法院蔡副院長宣告決定，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嗣 112 年度總預算案經各委員會審查結果，歲入部分淨增列 106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82 億元（包括所得稅 62 億元、營業稅 10 億元）、財產收入 10 億元；歲出部分計刪減 2.2 億元，主要係減列財政部主管國債付息

等經費 0.7 億元、交通部主管「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等經費 0.6 億元。另有減列債務之舉借 450 億元及增列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450 億元等保留提案共 28 案送朝野協商或院會處理。

參、審議第二階段

112 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部分審查總報告經財政委員會綜合整理後，函請議事處提報立法院院會決議交付朝野黨團協商。立法院游院長於 111 年 12 月 22 日首次召開朝野黨團協商，決議請各黨團於 112 年 1 月 4 日下午 5 時前，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案，送至財政委員會彙整。

各黨團所提各項歲入預算增刪、歲出預算刪減、凍結項目及主決議等提案共 4,803 案（含委員會保留提案 28 案），嗣歷經立法院游院長於 1 月 6 日、1 月 7 日、1 月 9 日、1 月 10 日 4 天召開朝野黨團協商逐

案處理後，最終保留 120 案待院會表決。

另各黨團並就通刪項目及總刪減數協商達成共識，參酌以前年度總刪減比率，總刪減數以歲出編列數 2 兆 7,191 億元，扣除增資台灣電力公司 1,500 億元及撥補勞工保險基金 450 億元後，其餘 2 兆 5,241 億元之 1.2%，約 300 億元為目標，其中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刪減 20%，其餘刪減項目及比率與上年度相同。

本總處依據上述各黨團決議共識擬具通案刪減處理原則，並會同各部會核算最終歲出刪減總數為 300 億元，刪減內容說明如下：

一、各委員會審查刪減 2.2 億元

二、朝野協商增加刪減國防部所屬軍事行政、

論述》預算·決算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等經費 0.3 億元

三、通案刪減用途別項目計 297.4 億元

- (一) 減列大陸地區旅費 50%。
- (二) 減列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三) 減列委辦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四) 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
- (五) 減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3%。
- (六) 減列一般事務費（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七) 減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不含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及 1,000 萬元以下機關）20%。
- (八) 減列設備及投資（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及增資台電公司）6%。
- (九) 減列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及政府機關間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5%。
- (十) 減列對地方政府之補助（不含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4%。

四、減列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0.1 億元

肆、最後審議階段

朝野黨團協商原預計於 112 年 1 月 13 日前完成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三讀程序，惟為因應國際政經變局、穩定經濟民生，總統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國安會議指示，將 111 年稅收超過預算數，用以

強化推動經濟與社會韌性，也將經濟成果與全民共享。行政院爰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並於 112 年 1 月 12 日函請立法院審議，因國民黨黨團主張先審該特別條例，而未簽署總預算案朝野協商結論。立法院游院長於 1 月 13 日再次召集朝野黨團協商，各黨團達成共識延會至 1 月 19 日，且先處理特別條例，再處理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嗣立法院第 10 屆第 6 會期經濟、內政、財政、交通、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於 1 月 17 日、1 月 18 日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草案」及國民黨黨團擬具「稅收超徵全民共享發放特別條例草案」，立法院爰將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排入 1 月 19 日院會議程，先就協商無爭議部分進行二讀程序，至保留待

院會表決案件 120 案，經各部會再密集溝通後，撤案及文字修正通過計 23 案，餘 97 案進行逐案表決後，於同日 15 時 1 分由游院長宣布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完成三讀程序。茲將審議總結果說明如下（附表）：

一、歲入原列 2 兆 5,565 億元，審議結果淨增列 226 億元，改列 2 兆 5,7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670 億元，增加 3,121 億元，約增 13.8%。上開審

議淨增列數 226 億元，主要係增列稅課收入 200 億元（包括營利事業所得稅 169 億元、綜合所得稅 12 億元、營業稅 10 億元）。

二、歲出原列 2 兆 7,191 億元，審議結果減列 300 億元，改列 2 兆 6,891 億元，較 111 年度預算數 2 兆 2,511 億元，增加 4,380 億元，約增 19.5%。上開審議減列數 300 億元，主要刪減項目有大陸地區旅費、國外旅費、出國教育訓練費、

委辦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軍事裝備及設施、一般事務費、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設備及投資、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及國債付息等。

三、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100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1,110 億元，合共須融資調度 2,210 億元，以舉借債務 1,73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474 億元（較原列預算數 1,000 億元，減少 526 億元）予以彌平。

四、立法院另通過多項重要決議須行政部門配合辦理，包括：

（一）為有利立法院能更清楚各行政部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經費內容，自 113 年度起，「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彙計表」中，應詳細敘

附表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入歲出暨融資調度審議情形

單位：億元

項目	原預算案	歲入歲出 審議增減數	改列數
一、歲入	25,565	226	25,791
二、歲出	27,191	-300	26,891
三、歲入歲出差短	1,626	-526	1,100
四、債務之償還	1,110	-	1,110
五、尚須融資調度數	2,736	-526	2,210
（一）債務之舉借	1,736	-	1,736
（二）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 賸餘調節因應數	1,000	-526	474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

論述》預算·決算

述辦理方式及所需預算經費。

- (二) 自 112 年度起，凡以政府預算執行之委託研究案，當報告繳交時，須由受託者提出原創性舉證，作為行政機關驗收參據。
- (三) 各行政機關對立法院所通過之非列為機密預算決議，其須函送之相關文件，若認為有改列為密件之必要，應依國家機密保護法及文書處理手冊等相關法規辦理。
- (四) 各部會於 112 年起向立法院所提出之預算案，應於「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明載函請立法院安排報告議程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經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通過，決議准予動支之日期；經立法院函復在

案之公文發文日期與發文字號。

- (五) 各行政機關自 112 年度起，針對審議通過之預算提案、主決議或附帶決議等議案所擬具之書面報告，均應一併函復原提案立法委員或黨團辦公室。
- (六) 自 113 年度起，中央各主管機關應主動公開主管預算。

伍、結語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議期間，待處理之朝野協商提案雖高達 4,803 案，惟在各部會積極主動與立法院朝野各黨團及委員溝通下，4 天內經由密集協商完成提案之處理，平均每天處理 1,200 案，整體審議效率較以往年度大幅提升。嗣因 111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實徵淨額較預算數增加 3,800 餘億元，行政院依總統指示擬具「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

特別條例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朝野政黨對於該特別條例與總預算案之處理順序產生歧見，所幸各政黨能擱置爭議尋求共識，終使 11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於立法院會期結束前完成三讀程序。❖